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10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被告 金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楊岳霖

被告 楊岳修

洪緯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21,152,154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612,93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施建安，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李瑞倉，其並於民國114年8月4日向本院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原告114年8月4日民事陳報狀及所附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

01 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
02 項第6款所明定。

03 三、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
04 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
05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7,140,000元及如
06 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反
07 面解釋，應併算起訴前（即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起算日起
08 至終止日止）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09 321,152,154元（參附表，個位數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復因原
10 告於114年2月7日聲請支付命令，適用114年1月1日修正生效
11 後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
12 高徵收額數標準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13,432元，扣除
13 原告前已繳納之500元（見支付命令卷第5頁），尚應補繳2,
14 612,932元（計算式： $2,613,432 - 500 = 2,612,932$ ）。茲依
15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
16 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17 特此裁定。

1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2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31 日

25 書記官 簡 如

26 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02,712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 DD)	終止日* (YYYYMM 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 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02,712,000	113/11/4	114/2/6	(95/365)	4.5%			2,374,229.59
	2	違約金	202,712,000	113/12/5	114/2/6	(64/365)	0.45%	否		159,948.1
	小計									2,534,177.69
請求項目：2 請求金額： 46,08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 DD)	終止日* (YYYYMM 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 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6,080,000	113/11/4	114/2/6	(95/365)	4.5%			539,704.11
	2	違約金	46,080,000	113/12/5	114/2/6	(64/365)	0.45%	否		36,359.01
	小計									576,063.12
請求項目：3 請求金額： 68,348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 DD)	終止日* (YYYYMM 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 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8,348,000	113/11/4	114/2/6	(95/365)	4.75%			844,987.26
	2	違約金	68,348,000	113/12/5	114/2/6	(64/365)	0.475%	否		56,925.46
	小計									901,912.72
合計	321,152,154									